

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0 周岁(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产品基本特征

一、运作原理

万能型保险产品是一种具有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单独保单账户，且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的人身保险。与普通型保险产品相比，万能型保险产品具有费用透明、结算利率公开、资金增值等特点。

保险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单独的个人账户，投保人所交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关费用后进入个人账户。保险公司按照投资专家制定的投资策略，将资金配置到各种投资工具中，并对个人账户中的资产价值进行核算。

保险公司为万能型保险产品设立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万能账户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债券、股票、基金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债权计划等。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较大者承担保险责任，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累计所交保险费-（累计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累计生存年金领取）。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2. 生存年金

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与我们约定生存年金的领取方式、领取时间和领取比例，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合同生效满 5 年后，若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将按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时间和领取比例给付

生存年金。

每个保险单年度的生存年金与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20%。（有关部分领取的费用及规定，请参照合同 5.7 退保费用、5.8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累计所交保险费指合同一次性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除您之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合同的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含）的犹豫期。请您认真阅读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应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险费的交纳

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以下三种：

1. 一次性交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 转入保险费：

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3. 追加保险费：

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交纳追加保险费。您申请追加保险费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且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

效力恢复

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应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保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

我们在合同生效之日为您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是我们为了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而为您设立的账户。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

二、最低保证利率

指计算合同个人账户利息的最低结算利率。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年利率为 2.5%。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三、结算利率

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结算日起的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上月的结算利率，用于计算合同个人账户价值在上月累积的利息，该利率为年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息在结算日零时或合同终止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日复利方式进行结算。

我们在按日复利方式计算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时，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个人账户价值的利息} = \text{个人账户价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frac{\text{计息天数}}{365}} - 1]$$

如果在结算日零时结算，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公布的上月结算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如果在合同终止时结算，且合同终止日在两个结算日之间，则使用的年利率为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计息天数为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

四、持续奖金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 6 个保险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前 6 个保险单年度（含）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若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将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后的首个结算日按照该保险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险单年度当年转入保险费的 1%作为持续奖金计入个人账户。

一次性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持续奖金。

五、个人账户价值

在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初始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
2. 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3. 您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等额增加；
4. 我们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利息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5. 我们发放持续奖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结算的持续奖金金额在结算日等额增加；
6.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等额减少；
7. 年金受益人领取生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领取的生存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六、费用结构

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于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初始费用按每次所交保险费的 1.0%收取。

2. 退保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或者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们收取的费用。退保费用为解除同时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者部分领取时部分领取部分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直接从所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具体比例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	-----	-----	-----	-----	-----	--------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	----	----	----	----	----

七、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之后，若被保险人仍生存，您可以向我们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您委托他人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我们将在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扣除合同 5.7 条规定的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于我们收到您的申请时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

每个保险单年度的生存年金与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不得超过累计所交保险费的 20%。

您每次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您只能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投保示例

1. 投保信息

华先生，30 周岁，为自己购买了新财富金账户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首年生效后追加保险费 100,000 元，并假设约定在第三十个保险单周年日（含）至第五十个保险单周年日（含），于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领取 10,000 元生存年金。

2.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所交保险费			累计所交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万能个人账户的价值	持续奖金	生存年金	申请的部分领取金额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的个人账户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不同万能结算利率假设下的保单年度末的身故保险金	
		一次性交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最低保证利益	万能结息利益
1	31	-	100,000	-	100,000	1,000	99,000	-	-	-	101,475	102,960	98,431	99,871	101,475	102,960
2	32	-	-	-	100,000	-	-	-	-	-	104,012	107,078	101,932	104,937	104,012	107,078
3	33	-	-	-	100,000	-	-	-	-	-	106,612	111,362	105,546	110,248	106,612	111,362
4	34	-	-	-	100,000	-	-	-	-	-	109,277	115,816	108,185	114,658	109,277	115,816
5	35	-	-	-	100,000	-	-	-	-	-	112,009	120,449	110,889	119,244	112,009	120,449
6	36	-	-	-	100,000	-	-	-	-	-	114,810	125,267	114,810	125,267	114,810	125,267
7	37	-	-	-	100,000	-	-	-	-	-	117,680	130,277	117,680	130,277	117,680	130,277
8	38	-	-	-	100,000	-	-	-	-	-	120,622	135,488	120,622	135,488	120,622	135,488
9	39	-	-	-	100,000	-	-	-	-	-	123,637	140,908	123,637	140,908	123,637	140,908
10	40	-	-	-	100,000	-	-	-	-	-	126,728	146,544	126,728	146,544	126,728	146,544
20	50	-	-	-	100,000	-	-	-	-	-	162,223	216,921	162,223	216,921	162,223	216,921
30	60	-	-	-	100,000	-	-	-	10,000	-	197,659	311,096	197,659	311,096	197,659	311,096
40	70	-	-	-	100,000	-	-	-	10,000	-	140,987	340,438	140,987	340,438	140,987	340,438
50	80	-	-	-	100,000	-	-	-	10,000	-	68,441	383,870	68,441	383,870	68,441	383,870
60	90	-	-	-	100,000	-	-	-	-	-	87,610	568,221	87,610	568,221	87,610	568,221
70	100	-	-	-	100,000	-	-	-	-	-	112,149	841,106	112,149	841,106	112,149	841,106
75	105	-	-	-	100,000	-	-	-	-	-	126,886	1,023,333	126,886	1,023,333	126,886	1,023,333

备注：

(1) 上表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2) 上表演示的最低保证利益、万能结息利益假设结算年利率分别为：2.5%、4.0%；

(3) 上表演示的一次性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初，转入保险费假设发生在保单年度末，且保单没有发生部分领取或退保，若实际发生时间和金额与假设不完全一致，各项保单利益将有所调整；

(4) 办理部分领取或犹豫期后退保，将按照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或退保费用；前5个保单年度退保费用比例分别为3%、2%、1%、1%、1%，第六年及以后为0%；

(5) 上表演示的初始费用指保险费在进入个人账户之前扣除的费用，一次性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为1%；

(6) 上表演示的申请的领取金额为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前的金额；

(7) 上表演示数值为保留整数后的结果。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产品说明书内容。

投保人签名：